



◎重要條款

- (一) 立約人知悉並瞭解開戶總約定書所記載之「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之內容，且 貴行向本存戶蒐集個人資料時，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 本存戶下列事項：(1)非公務機關名稱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 立約人同意 貴行(含受 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其他與 貴行相關業務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構(如：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 (IRS)、戶政機關、政府機關、司法檢調機關、銀行公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上述機構，依其業務所需要等特定目的，或依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 (三) 立約人證明，就與本申請書所有相關的帳戶，立約人是帳戶持有人(或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之個人)。
- (四)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立約人據實回覆上列關於稅務身分及其相關涉及稅務身分基本資料，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立約人知悉及同意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且同意 貴行蒐集立約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申請書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行、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 (IRS) 及因以上目的協助 貴行、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 (IRS) 作業需要者之處理及利用，且本申請書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具有稅務身分的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五) 立約人聲明就立約人所知所信，本申請書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若與 貴行既存資料不相符，立約人會主動通知 貴行，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申請書之資訊，或導致本申請書所載的資料不正確，立約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行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立約人茲收到開立於 貴行支票存款帳戶之下列文件，並同意如下：

- 一、立約人聲明已向 貴行或自 貴行網站取得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含開戶總約定書，以下同)乙份，且經合理期間(五日以上)審閱，已完全瞭解及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內容，同意與 貴行之各項業務往來，並聲明如下：(請務必擇一勾選)
  - 立約人已知悉並審閱開戶總約定書之內容。
  - 立約人已於 年 月 日攜回開戶總約定書審閱。
- 二、已向 貴行取得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繕本乙份。

開戶總約定書



◎原留印鑑式樣另須填寫「玉山銀行印鑑卡」壹份，以利票據兌付。

◎本存戶在 貴行開立帳戶，有關往來之印鑑以下列共口壹式口\_\_\_\_\_式，憑口壹式口\_\_\_\_\_式有效，取款憑證金額以外記載事項之更改，憑以下任壹顆簽蓋有效。

|                            |  |
|----------------------------|--|
| 原<br>留<br>印<br>鑑<br>式<br>樣 |  |
|----------------------------|--|

立約人已確實核對確認上開各項內容及原留印鑑式樣無誤，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主管機關訂定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開戶總約定書」相關約定聲明及本申請書【重要條款】，茲簽署如下，請 貴行憑以辦理。

立約人簽署：

(親簽)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銀行內部欄位  |    |    |           |
|---|----|----|-----------|
| 單位主管  | 核章 | 經辦 | 核對證件/確認親簽 |
|   |    |    | (親簽)      |
| ◎單位主管：<br>◆ EDD 案件<br>◆ 戶籍或通訊地址留存「戶政事務所地址」或「郵政信箱」 |    |    |           |